



TPDCK40342008233832903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46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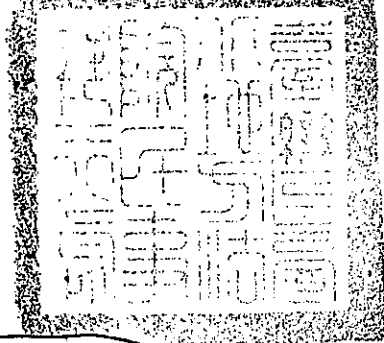
總務處 (採購組)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傳真：23751069
承辦人：黃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14-6871轉6197或6943

接1070031351

受文者：③國立台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7司執助黃字第29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禁止債務人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426886號)在說明一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①台北醫學大學、②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③國立台灣大學、④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⑤長庚醫療財團法人、⑥長庚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應收帳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查照。

(如無可供執行之債權，亦請覆知本院俾便結案，執行扣押金額扣除手續費等不足新台幣壹仟元則毋庸執行扣押)

★債權人應於5日內提出債務人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過院(記事欄勿省略)。

說明：

- 一、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2958號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上開債權，在新台幣6,822,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新台幣54,576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上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第三人得依附件書

狀填妥後，寄至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四、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案號。

五、第三人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債務人之上開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第三人已為提存時，應向本院陳明其事由。

六、債權人、債務人若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成立債務協商或開始更生、清算程序之情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如已成立協商，債權人應於文到五日內提出法院認可協商之裁定影本，並聲請停止執行。

2.債務人應於文到五日內提出已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影本，並聲請停止執行；另如成立經法院認可協商之裁定亦請提出供參考。

七、本件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執行。

正本：第 三 人 ① 台北醫學大學
設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法定代理人 林建煌 住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第 三 人 ②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設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法定代理人 陳瑞杰 住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第 三 人 ③ 國立台灣大學
設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法定代理人 郭大維 住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第 三 人 ④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設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法定代理人 何弘能 住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第 三 人 ⑤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法定代理人 王瑞慧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第 三 人 ⑥ 長庚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4號
法定代理人 陳新豐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4號
第 三 人 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法定代理人 周志浩 設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債務人 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科技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路3之2號3樓之3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統一編號：80426886號
住新北市新店區黎明路54巷10號

副本：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法定代理人 魏江霖 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代理人 陳國宏 住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之3號
電話：07-8115171*2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

附表：

利息部分：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台幣 3,922,000 元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 2.02%
002	新台幣 2,900,000 元	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 2.65%

違約金部分：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台幣 3,922,000 元	民國 106 年 7 月 2 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年息 0.202%
		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 0.404%
002	新台幣 2,900,000 元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年息 0.265%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 0.530%

民事
案號：
訴訟標
聲請
(即債
法定
訴訟
復
送達
債
債務
法定
債

為
一、
二、



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

股別：黃

107年度司執助字第2958號 債務人：北極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

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狀	請選擇適當之框內打√		
	如有補充陳述，請載於備註欄		
	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存款新台幣 新台幣	元（含手續費 元）。	
	債務人之存款債權現僅有新台幣 元），超過部分不存在，聲明異議。（若扣除手續費後， 不足新台幣壹仟元請毋庸扣押）	元（含手續費新台幣 元）	
	債務人現無任何存款債權存在，無從扣押。		
	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新台幣 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元，業經貴院 年度執 字	
	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新台幣 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台幣 新台幣 元）已依令扣押。	元，業經貴院 年度執 字 元（含手續費	
	債務人之債權新台幣元，業經 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行政執行署 年度 字	
	債務人之債權新台幣元，業經 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台幣 費新台幣 元）已依令扣押。	行政執行署 年度 字 元（含手續	
備註			

聲明人(即第三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